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0)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1.22%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認購事項之補充資料，載列如下：

(1) 認購價

如該公告所披露，認購價2,100,000新西蘭元（相當於約9,996,000港元）乃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及協定，並已計及(i)該公告「有關認購契據訂約方的資料－目標公司及擔保人」一節所載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據此，目標公司自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增長約48.77%；(ii)目標公司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淨值49,840新西蘭元；及(iii)目標公司的業務潛力及前景，其主營業務與本集團的綠色新能源業務相輔相成。

董事會謹此補充，認購價亦經計及以下各項而釐定：(i)擔保人給予的收益保證（有關詳情載於該公告「收益保證」一節），在目標公司未能維持其表現及增長之情況下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本公司進行的市場調查，乃基於從新西蘭電力局取得的數據，於2022年10月，新西蘭僅安裝43,641個太陽能系統，合共高達240兆瓦。其佔新西蘭估計用電總量不足1%。全球範圍內，太陽能光電發電於過去十年的使用量大幅增加，而新西蘭至今的使用量則較慢。因此，本公司相信，隨著技術成本下跌，使用量有可能增加，尤其是併網規模及於商業大廈屋頂上；及(iii)本公司進行的可資比較分析，就此本公司已詳盡識別四間主要從事提供可持續能源解決方案的新西蘭及澳洲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本公司認為市賬倍數無法正確反映業務企業的未來盈利及增長潛力。經評估目標公司的業務性質、營運、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後，本公司已採納市盈（「市盈」）倍數，乃由於其為評估公司（尤其是前景廣闊行業中快速發展公司）價值常用的評估方法，故本公司認為其為釐定認購價之最適當倍數。下表載列按可資比較公司於該公告日期的收市價及其最新已刊發財務資料計算之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市盈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描述	市盈倍數
Contact Energy Limited	CEN.AX	於新西蘭經營電力及天然氣發電及銷售	47.81
Origin Energy Limited	ORG.AX	於澳洲從事電力生產、買賣及銷售以及相關活動	15.93
Meridian Energy Limited	MEL.NZ	於新西蘭向住宅、商業及工業客戶提供發電、電力買賣及零售	155.67 (附註1)
Genesis Energy Limited	GNE.NZ	於新西蘭向住宅及商業客戶提供發電、電力買賣及零售	12.9
		平均值（異常值除外）：	25.55

附註：

- (1) 由於市盈倍數高於平均市盈倍數一個標準偏差以上，故Meridian Energy Limited被視為異常值，且就分析而言已被剔除。

經計及可資比較公司為能源領域的知名企業，且於新西蘭及澳洲經營水力發電廠及風電場，董事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而具代表性。

可資比較公司之間觀察到的平均市盈率為25.55倍。然而，考慮到目標公司為私人持有，其可銷性較低及其股份的潛在買家群有限。因此，於計算目標公司市盈率時，應對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納入不可流動性折扣20%，導致目標公司的經調整平均市盈率約為20.44倍（「**經調整比率**」）。經參考Stout Risius Ross, LLC刊發的「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2023年版）」(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2023)，本公司就缺乏可銷性採用20%的折讓，以對目標公司股權的流動性不足進行入賬。該折讓為自1980年至2023年期間合共776筆交易中觀察到的平均交易折價。因此，董事認為在計算中採用20%的折讓當屬可靠。來自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之認購事項項下的隱含市盈率（「**2024財年隱含市盈率**」）、來自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盈利之認購事項項下的隱含市盈率（「**2025財年隱含市盈率**」）及來自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預測盈利之平均隱含市盈率（「**預測平均隱含市盈率**」）分別為10.50、3.44及2.19倍，較經調整比率折讓不少於50%。董事認為，在與擔保人進行商業及業務磋商後，這一大幅折讓對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考慮到(i)目標公司已制定旨在實現大幅增長的詳盡業務發展計劃，據此目標公司投資更多設備並提升其庫存水平，因此，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業績並未反映其經擴大產能及所採取擴張舉措的全部潛力；(ii)目標公司已獲得多項合約金額較大的協議，且預期將於2024年7月開始自該等合約產生收入。該等協議預計將大幅提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測溢利將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增長206.51%；及(iii)擔保人提供的收益保證，董事認為，除2024財年隱含市盈率外，2025財年隱含市盈率及預測平均隱含市盈率同樣亦可作為相關及適當的評估基準。鑒於2024財年隱含市盈率、2025財年隱含市盈率及預測平均隱含市盈率大幅低於經調整比率（即表明投資機遇具有潛在吸引力），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有利於本公司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

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收益保證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認購契據收益保證條文項下的設定純利率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實屬公平且合理：(i)最近三個年度收益持續增長，平均收益增長率53%，毛利率持續上升，表明規模經濟增長；(ii)目標公司的當前純利率；(iii)目標公司手頭正在進行的項目以及目標公司於保證期間（即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進行的預期項目；(iv)目標公司新管理層將致力改善材料價格表現。彼等將積極探索與東南亞國家高性價比材料供應商合作的機會，特別是中國內地知名一線品牌。此策略方針旨在降低銷售成本，從而提高目標公司的利潤率；及(v)經計及預期收益增長以及毛利率上升及經營開支穩定導致利潤率上升，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2026年3月31日及2027年3月31日止各年度的預期利潤率10%將不低於設定純利率。

因此，董事會認為，就收益保證而言，設定的10%純利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訂立認購契據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綠色新能源業務涉及新能源發電及儲能系統的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售電服務，鑒於能源價格上升及全球大力推廣使用可再生能源，而董事會認為可再生能源將逐漸成為全球各國的主要電力來源，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新分部開展該業務。自此，本集團一直積極發展該新業務分部，積極尋求合作分銷商以推廣其自有品牌的優質儲能產品，並物色適合發展太陽能場的區域。

本集團一直在探索泛太平洋地區綠色新能源業務的潛力，並正尋求在該地區開展屋頂太陽能板安裝業務。認購事項為本集團致力發展其綠色新能源業務之其中一項舉措，據此，本集團可利用與目標公司於新西蘭從事設計、安裝及維護可持續能源產品之建築公司、建築師、商業業主及物業管理人之專業知識、經驗及業務聯繫，支持本集團於新西蘭及其鄰近地區擴展及發展其綠色新能源業務。

(4) 有關控股公司的資料

控股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Alastair James Mortensen先生（擁有50%權益）及Heath Lloyd Ellis Coleman先生（擁有5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關錦添

香港，2024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關錦添先生、葉永聖先生、張廣迎先生及梁五妹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劉智鵬議員，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錢偉強先生及巫麗蘭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